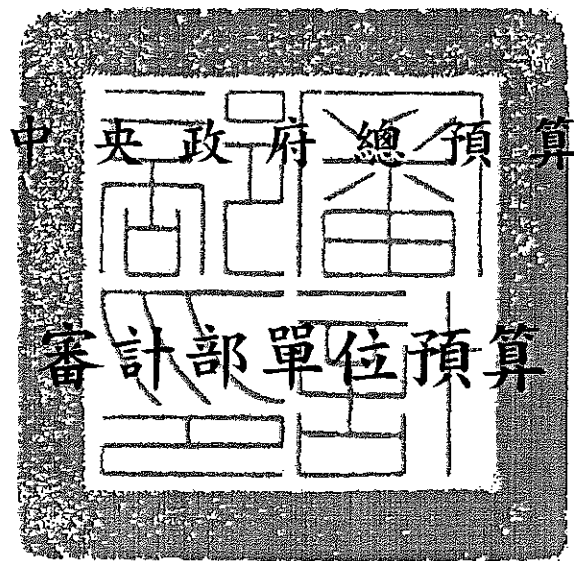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105年度



審 計 部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6. 人事費分析表·····	5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0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1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72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4
四、附錄	
1. 審計部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 1.監督預算之執行。
- 2.核定收支命令。
-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 5.考核財務效能。
- 6.核定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 1.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7 會（任務編組）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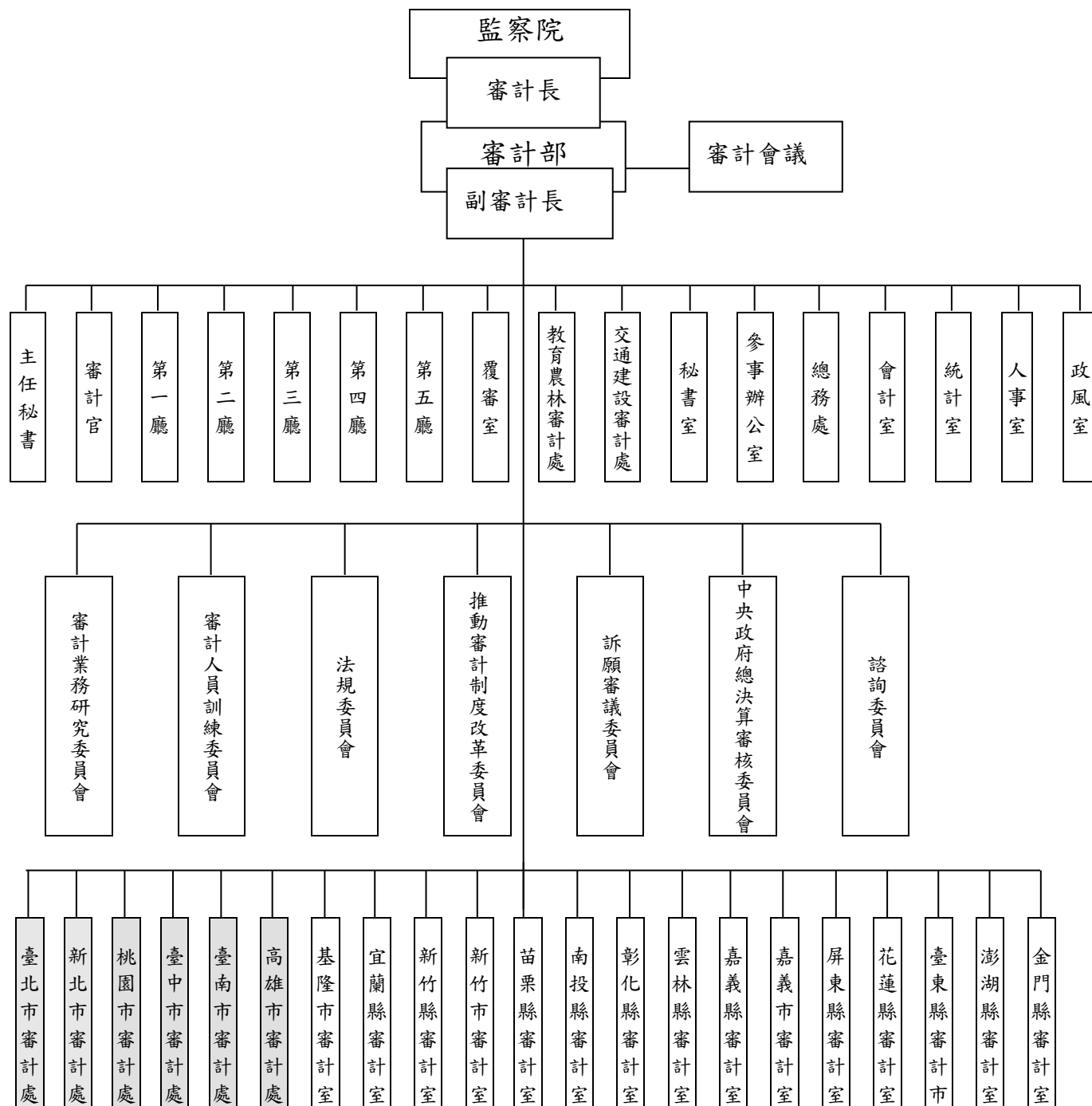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0)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1)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6)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 3.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33 人，內容包括：職員 638 人、駐警 7 人、技工 19 人、駕駛 13 人、工友 41 人，聘用 6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增加移入聘用 1 人，減少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工友 3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 關 別	法 定 編制員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47	7	18	10	37	5	9	633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6	-	1	1	4	1	-	63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	-	2	-	-	-	37
	合 計	1,216	638	7	19	13	41	6	9	733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 1.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 2.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 3.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
- 5.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 6.整合審計資源及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年度施政重點：

- 1.賡續監督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深入研析國家發展及人民生活之跨域治理議題，發揮洞察及前瞻功能，增進人民福祉：落實財務審計及遵循審計，賡續督促政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執行成效及監督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以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督促政府完備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制度，並加強考核現行法規體制等攸關年金制度改革方向，確實保障人民經濟之穩定；監督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成效，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之審計技術，強化環保審計資訊揭露，促進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加強查核外交機密預算執行及適時揭露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並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就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等輿論關注之議題加強查核，並應用風險導向審計技術，慎選各機關核心業務、攸關民生議題等範疇，秉持創新思維，審慎研擬調查計畫並落實執行，俾期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
- 2.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加強查核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及中科院法人治理成效與評鑑、課責機制建置暨落實情形；退輔會服務照顧榮民暨安養機構資源運用成效等，聚焦國防部及退輔會重大施政計畫暨核心業務，及與民眾生命財產攸關事項，以風險導向審計理念，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執行，就其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 3.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暨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 4.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管理效能：賡續加強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營運是否符合組織設立目標與願景，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視並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 5.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就其可行性評估、計畫編審、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等作業辦理情形，依風險導向觀念，選擇計畫期程或經費大幅修正、變更設計頻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督促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及提高公共服務水準；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超底價、次低標決標等特殊方式辦理或具高風險之採購，發掘其弊端或不法，以端正採購秩序，並持續探討政府採購法制潛存之缺失問題，適時研提前瞻或預警性審計意見，促使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防範弊端於未然，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 6.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促進地方政府財政永續發展：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潛藏負債揭露、公共工程付款時程等情形，有無財務結構欠佳、未覈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並有增加舉債、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致力開源節流，落實地方債務管理機制，考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施政效能提升，財政永續發展。
- 7.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務秩序：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促請改善，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抽查各鄉鎮市財務收支，督促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 8.賡續積極辦理績效審計，加強對政府審計工作利害關係人之服務，以發揮政府審計之積極功能：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於查核各階段諮詢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及運用多元化審計方法，如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取得公民對於重要審計議題之意見，創造公民與國家有建設性互動之機會；依新修正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積極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提供建設性建議意見及預警性意見予被審核機關，發揮政府審計之積極功能；又依審計法、決算法及「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或審計專業人員協助，以完善政府監督體系。另透過增加審計資訊發布之頻率及持續改善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工具，如：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及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等，提供更優化之資訊品質及工具，強化政府審計資訊之透明度，進而發揮政府審計之積極功能。
- 9.因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及調整相關法規及審核作業：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揭示最高審計機關的價值與效益來自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程度決定於：(1)加強政府與公部門之課責、廉正及透明度；(2)對民眾、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現持續之攸關性；(3)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等三大目標之達成情形。為符合國際審計潮流，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謀求審計資源配置效益極大化及審計業務實際情況，全面研修審計法規，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因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主管法規及相關內規、指引等配合修訂或廢止，並妥善規劃有關係統建置及設備擴充等配套措施、審計人員訓練、對外宣導，期以全方位、創新的理念及作法，提供審計工作堅實之後盾，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三)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54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08件。 (3)抽查財務收支8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7機關。 (5)審核決算 185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5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9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8件。 (4)抽查財務收支54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件。 (6)審核決算 13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99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56件。 (3)抽查財務收支66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4單位。 (5)審核決算 108 單位。

(三)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08件。 (4)抽查財務收支34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9機關。 (6)審核決算119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12件。 (4)抽查財務收支2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6)審核決算 28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4 年度營業決算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2件。 (2)審核會計月報168件。 (3)抽查財務收支3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單位。 (5)審核決算 16 單位。

(三)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20 件。 (2)個案稽察 38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4)配合稽察 14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105 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386 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920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查核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完成。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81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043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4,09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0單位。 (4)審核決算313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02 件。

(三)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4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43件。 (2)審核會計月報2,517件。 (3)抽查財務收支124單位。 (4)審核決算 222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0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9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9 單位。 (4)審核決算 30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69件。 (2)審核會計月報4,044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53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4件。 (2)個案稽察51件。 (3)工程品質稽察39件。 (4)配合稽察 85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60單位。

(三)105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26 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470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審核民國 10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事宜。 3.辦理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含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4.本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4 輛。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60	760	-
財產收入	125	125	-
其他收入	635	635	-
歲出部分：	1,100,743	1,034,081	66,662
一般行政	994,534	989,297	5,237
中央政府審計	31,649	31,649	-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6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425	-	61,425
土地購置	16,500	-	16,500
營建工程	36,170	-	36,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	2,540
其他設備	6,215	-	6,21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96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32件。 (3)抽查財務收支11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5機關。 (5)審核決算 173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6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7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6件。 (4)抽查財務收支8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件。 (6)審核決算 15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97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34件。 (3)抽查財務收支79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2單位。 (5)審核決算 112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8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87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60件。 (4)抽查財務收支3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6機關。 (6)審核決算118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18件。 (4)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6)審核決算 28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會計月報193件。 (3)抽查財務收支4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單位。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1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4)配合稽察2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80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47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36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28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8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40 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20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37 件，處分人員 97 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 億 6,426 萬餘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5,934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9,596 萬餘元、退還稅款 28 萬餘元。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39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0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188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619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6單位。 (4)審核決算292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25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42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97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2單位。 (4)審核決算 202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0件。 (2)審核會計月報397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 單位。 (4)審核決算30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864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544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56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9件。 (2)個案稽察47件。 (3)工程品質稽察42件。 (4)配合稽察 86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71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206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530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7 件。
	7.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 10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席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8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5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1 件，處分人員 139 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 億 7,628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5 億 8,557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3,611 萬餘元、退還稅款 27 萬餘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4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40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7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 實現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722	-	-	722	1,207	-	1,207	4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7	-	7	7
規費收入	-	-	-	-	0	-	0	0
財產收入	87	-	-	87	298	-	298	211
其他收入	635	-	-	635	902	-	902	267
歲出部分：	1,048,142	-	-	1,048,142	1,041,725	5,348	1,047,073	1,069
一般行政	914,677	-	709	915,386	914,376	-	914,376	1,010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	2,666	34,189	33,700	436	34,136	53
縣市地方審計	9,888	-	-	9,888	9,887	-	9,887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679	-	-	88,679	83,762	4,912	88,674	5
營建工程	84,589	-	-	84,589	79,898	4,691	84,589	-
其他設備	4,090	-	-	4,090	3,864	221	4,085	5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55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76件。 (3)抽查財務收支6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機關。 (5)審核決算 177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3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9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7件。 (4)抽查財務收支37單位。 (5)審核決算15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06件。 (2)審核會計月報864件。 (3)抽查財務收支4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0單位。 (5)審核決算 107 單位。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2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76件。 (4)抽查財務收支16單位。 (5)審核決算112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91件。 (4)抽查財務收支1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機關。 (6)審核決算 27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3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件。 (2)審核會計月報95件。 (3)抽查財務收支2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單位。 (5)審核決算 17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11 件。 (2)個案稽察 21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0 件。 (4)配合稽察 4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73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60 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86 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434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3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5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121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75件。 (3)抽查財務收支75單位。 (4)審核決算316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60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3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49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20件。 (3)抽查財務收支70單位。 (4)審核決算 223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7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2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3 單位。 (4)審核決算 31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55件。 (2)審核會計月報2,185件。 (3)抽查財務收支 75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3件。 (2)個案稽察32件。 (3)工程品質稽察23件。 (4)配合稽察 57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28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44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034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 103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各地方議會。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3.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刻正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3 輛。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刻正積極辦理中。

2.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3)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 *100
歲入部分：	775	413	555	-	555	-142	134.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4	-	64	-64	-
財產收入	119	67	105	-	105	-38	156.72
其他收入	656	346	386	-	386	-40	111.56
歲出部分：	1,086,319	801,711	698,722	2,038	700,760	100,951	87.41
一般行政	929,950	695,598	635,797	523	636,320	59,278	91.48
中央政府審計	30,463	16,031	14,106	1,072	15,178	853	94.68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4,692	3,580	443	4,023	669	85.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71	85,390	45,239	-	45,239	40,151	52.98
營建工程	104,766	83,150	45,075	-	45,075	38,075	5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	-	-	-	-
其他設備	6,100	2,240	164	-	164	2,076	7.32
第一預備金	3,375	-	-	-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60	775	1,207	-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	-	
	59		0407100000 審計部	-	-	7	-	
		1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7	-	
		1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119	298	6	
	67		0707100000 審計部	125	119	298	6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	119	29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656	902	-21	
	70		1107100000 審計部	635	656	902	-21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35	656	902	-21	
		1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高速公路回數票證兌換現金等繳庫數。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5	656	81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100,743	1,086,319	14,424	
				0007100000 審計部	1,100,743	1,086,319	14,424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100,743	1,086,319	14,424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94,534	929,950	64,584	1. 本年度預算數994,534千元，包括人事費952,476千元，業務費35,009千元，設備及投資5,237千元，獎補助費1,8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52,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66,1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清潔外包等經費56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5,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等經費1,629千元。
	2		1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1,649	30,463	1,186	1. 本年度預算數31,649千元，包括業務費31,609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28,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據電路租金等經費1,186千元。 (2)審計訓練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60	0	1.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與上年度同。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425	112,771	-51,346	
			1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16,500	-	16,500	1. 本年度預算數16,5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新增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如列數。
			2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6,170	104,766	-68,596	1. 本年度預算數36,17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450千元，本年度續編15,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76千元。
							(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規劃設計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3) 新增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822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644千元。
							(4) 新增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經費1,300千元。
							(5) 上年度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316千元如數減列。
			3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1,905	635	1. 本年度預算數2,5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審計部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經費如列數。
							(2) 上年度汰換審計部基隆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05千元如數減列。
			4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6,215	6,100	115	1. 本年度預算數6,21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5,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等經費1,845千元，增列雲端無紙化會議環境建置計畫經費1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640千元，計淨減205千元。 (2)汰換辦公設備經費95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汰換機電設備等經費32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67			0707100000 審計部	125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	出售廢紙等收入：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102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0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3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5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 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0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1107100000 審計部	635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35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5	1.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965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7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列299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283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8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66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34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2,476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952,4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7,1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15		
0111 獎金	136,009		
0121 其他給與	11,476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1,464		
0151 保險	57,8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821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68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373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883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503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38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413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88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2,075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487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66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2,817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9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0202 水電費	6,373		
0203 通訊費	1,883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5		
0221 稅捐及規費	413		
0231 保險費	788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71 物品	3,4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8		
0291 國內旅費	3,1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994,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3	各行政單位	14. 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27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62		15.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675千元。
0299 特別費	2,341		16. 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1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12		17. 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1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2		18. 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3千元。
			19. 短程洽公車資562千元。
			20.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812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237		1. 本部所屬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電路工程等修繕經費2,4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7		2. 本部所屬屏東縣審計室電梯零件換修等43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8	各行政單位	3. 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等1,67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30		4. 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67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5		
0319 雜項設備費	67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64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8,874	審計部 教育農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8,874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5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16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899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505千元。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6.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92千元。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35千元。 9.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129千元。 10.審計法修正及推動績效審計等相關宣導經費50千元。 11.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12.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4,275千元。 13.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14.審核報告及憑證運送等費用100千元。 15.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34	林審計處 交通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建設審計處	
0202 水電費	3,416		
0203 通訊費	1,899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0271 物品	8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0291 國內旅費	14,275		
0293 國外旅費	2,792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4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3
0200 業務費	2,775	員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千元。
0271 物品	100		2. 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3. 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4. 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22千元。
			5. 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213千元。
0202 水電費	1,213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437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74千元。
0271 物品	87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3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8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3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16,500
-----------	-----------------	------	--------

計畫內容：
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6,500	各行政單位	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00		
0301 土地	16,5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6,170
-----------	-----------------	------	--------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5,726	金門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450千元，本年度續編15,7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26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3,500	各行政單位	1.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規劃設計經費3,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5,644	澎湖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核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0,822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6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644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21%，計61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4 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1,300	各行政單位	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經費1,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之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車輛汰換	2,540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0		首長專用車計4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54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21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265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5至107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資訊安全設備等2,925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700千元。 3.雲端無紙化會議環境建置計畫1,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65		
02 汰換辦公設備	95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50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40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994,534	31,649	9,760	16,500	36,170	2,540
0100 人事費	952,476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7,14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15	-	-	-	-	-
0111 獎金	136,00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47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5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1,464	-	-	-	-	-
0151 保險	57,834	-	-	-	-	-
0200 業務費	35,009	31,609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1,047	-	-	-	-
0202 水電費	6,373	3,416	1,213	-	-	-
0203 通訊費	1,883	1,899	43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3	50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13	-	-	-	-	-
0231 保險費	788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7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392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3,487	935	87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3	3,601	1,398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8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3,188	14,375	5,838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3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562	-	-	-	-	-
0299 特別費	2,34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7	-	-	16,500	36,170	2,540
0301 土地	-	-	-	16,50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8	-	-	-	36,170	-
0304 機械設備費	43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2,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5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74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812	4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2	4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15	3,375				1,100,743
0100 人事費	-	-				952,4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577,1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1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7,715
0111 獎金	-	-				136,009
0121 其他給與	-	-				11,476
0131 加班值班費	-	-				30,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01,464
0151 保險	-	-				57,834
0200 業務費	-	-				76,37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315
0202 水電費	-	-				11,002
0203 通訊費	-	-				4,219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0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2,385
0221 稅捐及規費	-	-				413
0231 保險費	-	-				788
0241 兼職費	-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2,0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249
0251 委辦費	-	-				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45
0271 物品	-	-				5,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	-				9,2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2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690
0291 國內旅費	-	-				23,401
0293 國外旅費	-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				103
0295 短程車資	-	-				562
0299 特別費	-	-				2,341
0300 設備及投資	6,215	-				66,662
0301 土地	-	-				16,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8,62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43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65	-				6,940
0319 雜項設備費	950	-				1,624
0400 獎補助費	-	-				1,852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852
0900 預備金	-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	3,375				3,375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952,476	76,378	1,852	-
				審計部	952,476	76,378	1,852	-
				監察支出	952,476	76,378	1,852	-
			1	一般行政	952,476	35,009	1,812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1,609	40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76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2	營建工程	-	-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1,034,081	-	66,662	-	-	66,662	1,100,743
3,375	1,034,081	-	66,662	-	-	66,662	1,100,743
3,375	1,034,081	-	66,662	-	-	66,662	1,100,743
-	989,297	-	5,237	-	-	5,237	994,534
-	31,649	-	-	-	-	-	31,649
-	9,760	-	-	-	-	-	9,760
-	-	-	61,425	-	-	61,425	61,425
-	-	-	16,500	-	-	16,500	16,500
-	-	-	36,170	-	-	36,170	36,170
-	-	-	2,540	-	-	2,540	2,540
-	-	-	6,215	-	-	6,215	6,215
3,375	3,375	-	-	-	-	-	3,37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6,500	38,628	-
			0007100000 審計部	16,500	38,628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6,500	38,628	-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2,458	-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00	36,170	-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16,500	-	-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36,170	-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30	2,540	6,940	1,624	-	-	66,662
430	2,540	6,940	1,624	-	-	66,662
430	2,540	6,940	1,624	-	-	66,662
430	-	1,675	674	-	-	5,237
-	2,540	5,265	950	-	-	61,425
-	-	-	-	-	-	16,500
-	-	-	-	-	-	36,170
-	2,540	-	-	-	-	2,540
-	-	5,265	950	-	-	6,21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7,1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15	
六、獎金	136,009	
七、其他給與	11,476	
八、加班值班費	30,753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8,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41千元，包括 1. 審計部7,776千元。 2. 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 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 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464	
十一、保險	57,8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2,476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8	638	-	-	-	-	7	7	41	44	19	20	13	14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38	638	-	-	-	-	7	7	41	44	19	20	13	14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38	638	-	-	-	-	7	7	41	44	19	20	13	14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5	9	9	-	-	733	737	921,723	857,501	64,222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75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2,079千元。
6	5	9	9	-	-	733	737	921,723	857,501	64,222	
6	5	9	9	-	-	733	737	921,723	857,501	64,222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00	25.70	39	9	26	5135-KX。 苗栗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00	25.70	39	9	49	5712-LJ。 南投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10 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00	25.70	39	9	53	1883-KM。 基隆市審計室 預計104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9	0351-MY。 新竹市審計室 預計105年3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9	4591-KV。 新竹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3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1	6458-LT。 嘉義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6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00	25.70	39	51	21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5.70	39	51	33	2269-NS。 教育農林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5.70	39	51	36	2766-ET。 交通建設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5.70	39	51	34	3325-MK。 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5.70	39	51	52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00	25.70	39	51	35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8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5.70	39	51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70	39	51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70	39	51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5.70	39	51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5.70	39	51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5.70	39	51	42	9668-QH。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00	25.70	39	51	47	8268-DA。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5.70	39	51	41	6766-QH。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00	25.70	39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00	25.70	39	51	36	BC-708。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70	39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70	39	51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5.7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25.70	13	3	3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5.70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5.70	13	3	2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5.70	13	3	2	M2U-161、LS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5.70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5.70	6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5.70	13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5.70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5.70	13	3	3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5.70	13	3	2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5.70	6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5.7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 計				40,788		1,048	1,001	905	

預算員額：	職員	638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3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0	72,317.21	1,337,075	1,010	1	992.00	50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
三、其他	9	21,618.11	508,169	188	-	-	-
合 計		95,881.96	1,851,078	1,200		1,454.57	54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687.91	-	176	-	73,997.12	-	176	1,060
-	-	-	-	-	2,409.21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781.90	-	-	-
1	237.38	-	30	25	21,855.49	-	30	213
	925.29	-	206	25	98,261.82	-	206	1,279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本部及各審計處 室服務25年且年 滿55歲以上退休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 選獎勵金	02	105-105 政府審計優良學 位或學術論文作 者	評選為政府審計優良學位或 學術論文者，發給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52	-	-	1,852
-	1,852	-	-	1,852
-	1,852	-	-	1,852
-	1,812	-	-	1,812
-	1,812	-	-	1,812
-	40	-	-	40
-	40	-	-	40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78	3,084	9	199	3,084
考 察	-	-	-	4	81	1,027
視 察	3	70	1,027	-	-	-
訪 問	1	8	210	1	8	210
開 會	3	70	1,555	3	70	1,5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292	1	40	292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亞洲、非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5.10-105.12	20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5.09-105.10	10	2
03 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5.09-105.10	10	1
二・訪問						
04 訪問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歐、亞、美洲	INTOSAI及歐、美、亞洲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及國際稽核專業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5.06-105.07	4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2	272	-	50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23	226	-	34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61	113	-	17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3	97	-	21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為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7	2	160	134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 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 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2	3	548	219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100	94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0	394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	101.07	2	323
			美國	102.07	2	286
			英國	103.07	2	550
100	867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9.06	3	934
			中南美洲	101.11	3	1,047
			中美南洲	102.12	3	1,186
100	294	中央政府審計	泰國	101.11	4	263
			中華民國	102.11	10	-
			印尼	103.11	4	255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05.04-105.08	3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2	80	20	292	中央政府審計	3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32,229	-	-	1,852	1,034,08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32,229	-	-	1,852	1,034,081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9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108	0.65	-	0.01	0.16	0.48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107	2.66	-	0.02	0.20	2.44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5-107	0.51	-	-	0.16	0.35	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2	70
1.3707101000			322	70
中央政府審計				
(1)世界各國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研究	105-105	1.蒐集文獻資料，分析比較主要國家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特色及其發展（以英、美、法、德、日等國為主）。 2.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現況及檢討等。 3.對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興革建議。	322	70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92
-	-	-	392
-	-	-	392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部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	本部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5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7 號函復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予動支。
(五)	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八)	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到重罰遏阻效力。 全相關業務之改善辦理情形，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據彙整結果，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974 萬餘元、2 億 973 萬餘元、2 億 6,496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9,820 萬餘元、1 億 9,834 萬餘元、2 億 4,500 萬餘元；實際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含編制外人力)分別為 560 人、576 人、631 人，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稽查家數分別為 12 萬餘家、13 萬餘家、12 萬餘家；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案件分別為 70 萬餘件、66 萬餘件、52 萬餘件。有關市縣政府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市縣政府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盡周妥等共同性缺失，除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外，另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考。並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揭露。
(九)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原列 3,098 萬 1,000 元，鑑於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雖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出審核意見，卻對大多數機關動支內容缺乏實質檢討，如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未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等，未盡周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對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全面予以深入檢討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4 號函復准予動支。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 982 萬 4,000 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 2013 年底止計 2,928 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 1.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 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 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 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 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 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審計部應監督地方政府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 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本部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辦理追蹤覆核，針對追蹤查核結果，如仍待繼續改善者，均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如機關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之答復，則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嗣後本部仍當賡續注意列管審核，善盡審計職責。
(十二)	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1. 本部民國 103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民國 10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7 人次。 2. 本部近年致力促請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該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積極推動，允有助降低經費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本部並當賡續加強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 - 11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 - 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 - 1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 - 19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4,46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8,492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828,49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0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12		
0111 獎金	117,677		
0121 其他給與	10,00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8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958		
0151 保險	50,4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27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9,865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5,3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496千元。
0202 水電費	5,315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323千元。
0203 通訊費	1,496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2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3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7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5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0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1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0231 保險費	701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585千元。
0241 兼職費	66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85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0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66千元。
0271 物品	3,009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1,8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2		
0291 國內旅費	2,97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864,4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3	各行政單位	14. 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14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27		15.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484千元。	
0299	特別費	2,025		16. 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8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62		17.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97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2		18. 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3千元。	
				19. 短程洽公車資527千元。	
				20.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362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749		1. 本部所屬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電路工程等修繕經費2,4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9		2. 本部所屬屏東縣審計室電梯零件換修等35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8		3. 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等1,42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		4. 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5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			
0319	雜項設備費	51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362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4,587	審計部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4,58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47		1.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201千元。
0202 水電費	3,201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45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5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		4.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5.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92千元。
0251 委辦費	392		6.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7.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715千元。
0271 物品	715		8.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0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5		9.審計法修正及推動績效審計等相關宣導經費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745		11.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0,7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92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審核報告及憑證運送等費用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		14.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5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3		2.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27,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		3.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4.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213千元。
0202 水電費	1,213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7千元。
0203 通訊費	437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74千元。
0271 物品	87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3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8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3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16,500
-----------	-----------------	------	--------

計畫內容：
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6,500	各行政單位	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00		
0301 土地	16,5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6,170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審 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 ，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 建辦公廳舍計畫	15,726	金門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 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 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 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450千元，本年度續 編15,7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726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 畫	3,500	各行政單位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 ，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 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 建辦公廳舍計畫	15,644	澎湖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 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年 度已編列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規劃設 計經費3,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644		
04 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 作業	1,300	各行政單位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 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 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 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0		
			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經費1,300 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之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車輛汰換	2,540	各縣市審計室	汰換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0		首長專用車計4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54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21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265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5至107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資訊安全設備等2,925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700千元。 3.雲端無紙化會議環境建置計畫1,640千元。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65		
02 汰換辦公設備	950	各行政單位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50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864,468	27,362	9,760	16,500	36,170	2,540
0100 人事費	828,49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02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12	-	-	-	-	-
0111 獎金	117,67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00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84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958	-	-	-	-	-
0151 保險	50,487	-	-	-	-	-
0200 業務費	29,865	27,322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68	893	-	-	-	-
0202 水電費	5,315	3,201	1,213	-	-	-
0203 通訊費	1,496	1,745	43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3	50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71	-	-	-	-	-
0231 保險費	701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8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20	-	-	-	-
0251 委辦費	-	392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3,009	815	874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4	3,487	1,398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4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2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2,978	10,845	5,838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3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527	-	-	-	-	-
0299 特別費	2,02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9	-	-	16,500	36,170	2,540
0301 土地	-	-	-	16,500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8	-	-	-	36,170	-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2,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16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362	4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2	4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15	3,375				966,390
0100 人事費	-	-				828,49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500,0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5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5,012
0111 獎金	-	-				117,677
0121 其他給與	-	-				10,004
0131 加班值班費	-	-				26,8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88,958
0151 保險	-	-				50,487
0200 業務費	-	-				66,947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161
0202 水電費	-	-				9,729
0203 通訊費	-	-				3,67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8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2,235
0221 稅捐及規費	-	-				371
0231 保險費	-	-				701
0241 兼職費	-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1,5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249
0251 委辦費	-	-				39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45
0271 物品	-	-				4,698
0279 一般事務費	-	-				7,9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1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4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474
0291 國內旅費	-	-				19,661
0293 國外旅費	-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				103
0295 短程車資	-	-				527
0299 特別費	-	-				2,02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15	-				66,174
0301 土地	-	-				16,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8,62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35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65	-				6,6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50	-				1,466
0400 獎補助費	-	-				1,402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402
0900 預備金	-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0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12	
六、獎金	117,677	
七、其他給與	10,004	
八、加班值班費	26,841	超時加班費7,77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958	
十一、保險	50,4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8,492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47	547	-	-	-	-	7	7	37	40	18	19	10	1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47	547	-	-	-	-	7	7	37	40	18	19	10	1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47	547	-	-	-	-	7	7	37	40	18	19	10	11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4	9	9	-	-	633	637	801,651	742,168	59,483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585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743千元。
5	4	9	9	-	-	633	637	801,651	742,168	59,483	
5	4	9	9	-	-	633	637	801,651	742,168	59,483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00	25.70	39	9	26	5135-KX。 苗栗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00	25.70	39	9	49	5712-LJ。 南投縣審計室 預計104年10 月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00	25.70	39	9	53	1883-KM。 基隆市審計室 預計104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9	0351-MY。 新竹市審計室 預計105年3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9	4591-KV。 新竹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3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00	25.70	39	9	51	6458-LT。 嘉義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6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00	25.70	39	51	21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5.70	39	51	34	3325-MK。 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5.70	39	51	52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00	25.70	39	51	35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8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5.70	39	51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70	39	51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5.70	39	51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5.70	39	51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5.70	39	51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5.70	39	51	42	9668-QH。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00	25.70	39	51	47	8268-DA。 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5.70	39	51	41	6766-QH。 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00	25.70	39	51	20	5061-ML。 審計部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00	25.70	39	51	36	BC-708。 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70	39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5.70	39	51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5.7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5.70	6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5.70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5.70	13	3	2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5.70	13	3	2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5.70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5.70	6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5.70	13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5.70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5.70	13	3	3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5.70	13	3	2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5.7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合 計					37,284		958	896	83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 - 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 - 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28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6,635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6,6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11,086		
0121 其他給與	8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06		
0151 保險	4,4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58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4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3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40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5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5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40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42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6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341千元。 11.房屋保養維修費用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02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40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
0200 業務費	3,028		
0202 水電費	749		
0203 通訊費	213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71 物品	2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88	各行政單位	，全年合計158千元。 1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		1. 辦公大樓污水池抽水馬達整修等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2.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 汰換及增購冷氣機等設備8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3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372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教育農林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3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3,37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5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4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4千元。
0271 物品	87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50		6.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2,75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80,281	3,372				83,653
0100 人事費	76,635	-				76,6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38	-				46,2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	-				5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 獎金	11,086	-				11,086
0121 其他給與	880	-				8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16	-				2,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06	-				8,706
0151 保險	4,430	-				4,430
0200 業務費	3,028	3,372				6,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 水電費	749	185				934
0203 通訊費	213	154				367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				22
0231 保險費	45	-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				400
0271 物品	242	87				32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	76				5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	-				288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				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125
0319 雜項設備費	83	-				83
0400 獎補助費	330	-				33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				330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11,086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值班費	2,416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06	
十一、保險	4,4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35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	-	-	-	4	4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63	63	74,219	70,651	3,568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6千元。
1	1	-	-	-	-	63	63	74,219	70,651	3,568	
1	1	-	-	-	-	63	63	74,219	70,651	3,568	

中華民國105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5.70	39	51	33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5.70	6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 計				1,752		45	53	3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 - 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 - 9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8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7,349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7,3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0111 獎金	7,246		
0121 其他給與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00		
0151 保險	2,9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6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6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9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4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5.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6.僱用臨時人員清潔打掃辦公廳舍工作所需酬金90千元。
0231 保險費	42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3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4千元。
0271 物品	236		9.辦公大樓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6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2		10.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8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12.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13.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14.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00	各行政單位	1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1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2. 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等設備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1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交通建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1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1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0271 物品	33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4.專案查核報告暨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0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80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9,785	915				50,700
0100 人事費	47,349	-				47,3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1	-				30,8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				417
0111 獎金	7,246	-				7,246
0121 其他給與	592	-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6	-				1,4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00	-				3,800
0151 保險	2,917	-				2,917
0200 業務費	2,116	915				3,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 水電費	309	30				339
0203 通訊費	174	-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20
0231 保險費	42	-				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				90
0271 物品	236	33				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702	38				7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76
0291 國內旅費	60	780				840
0295 短程車資	35	-				35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				125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				75
0400 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六、獎金	7,246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值班費	1,496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00	
十一、保險	2,9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349	

本 頁 空 白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	-	2	2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	-	2	2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	2	2

審計處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45,853	44,682	1,171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90千元。
-	-	-	-	-	-	37	37	45,853	44,682	1,171	
-	-	-	-	-	-	37	37	45,853	44,682	1,171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5.70	39	51	36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5.70	6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 計					1,752		45	53	36	